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賴弘燁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21號），
聲請交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弘燁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應限制
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住所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捌
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賴弘燁（下稱被告）曾經法院
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交保，但被告與家人協商後只能
湊足1萬元，被告母親年邁不識字、需要照顧，且被告已坦
承所有犯行，並無經濟能力逃亡，被告於此次事件深感悔
悟，後續案件審理也會勇於面對，準時到庭並積極配合偵審
及執行，希望能讓被告以交保等其他方式代替羈押等語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321號），前
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訊問後，認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
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等罪之罪
嫌重大，且曾有通緝紀錄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非予
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
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羈押，並自113年10月10日起
延長羈押2月。
- 三、茲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有固
定住所，若得以相當金額具保則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是本件
聲請應予准許。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許
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

01 金額，其目的在於確保被告不致逃匿，能到庭接受審判及執
02 行。至所指定之保證金額是否相當，非純以被告個人之資力
03 為度，應由法院斟酌案內一切情節，自由衡定之，亦即衡量
04 被告之身分、地位、職業、經濟能力、所造成法益侵害之大小、
05 犯罪後逃亡可能性、犯罪所得金額或造成之損害等一切
06 因素，為綜合考量；保證金額必須足以取代原有羈押處分，
07 發揮防止被告逃亡，以保全其到場，避免阻礙國家刑罰權行
08 使之功能，要非僅以其所犯罪名輕重或經濟負擔能力，為決
09 定保證金額多寡之標準。是本院斟酌上述各項因素，准被告
10 於提出2萬元保證金後，停止羈押，惟應限制住居於其陳報
11 之住所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），並限制出境、出
12 海8月（由本院通知執行機關即內政部移民署及海洋委員會
13 海巡署偵防分署執行之）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2
15 款、第2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楊筑婷

18 以上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張如菁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